收費站颱風期間收費處理要點作業流程圖

高公局 電子收費營運單位 收費站 **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時**, 緊急應變中心 值勤人員隨時注意颱風消息 輪值表 及其他相關資訊。 (第三點第二款) (第三點第一款) 如遇有暫停收費實施爭 議時,應經向高公局業 務組請示後實施 (第五點第一款第五目) 接獲並確認縣市政府宣 布停止辦公資訊 (第四點第一款) 費率設定人員準備 同一縣市指定收費站與電子收費營 運單值星人員協調起訖時間 (第四點) (第四點第二款) 通知交控 站方完成暫停收 傳真收費站颱風期間暫停 中心與警廣 費準備工作(含 收費通報單至高公局與電 確認收獲通報單並 (第七點第 標誌/燈光等) 子收費營運單位 設定費率 (第五點第一款第三目) 五、六款 (第七點) (第五點) 暫停收費結束後,將 相關資料報局核備 (第十點)